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4707号

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林月文: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707号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林月文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款项170400元、逾期利息为25461.97元以及后续逾期利息（以170400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给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三、被告林月文对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上述第一判项、第二判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52.98元（此款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负担335.98元，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负担4217元。原告江门市涛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21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初源卫浴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217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